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红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;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 应充分考虑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 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;特殊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,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委员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表决权,其中,独立董事委员需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。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必要时,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也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
 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,"以上"包括本数,"过半数"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